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有關在 2008 年 12 月 10 日發生
巴士起火／冒煙事故的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就 2008 年 12 月 10 日發生的三宗專營巴士起火／冒煙事故調查所得的初步結果，以及為防止同類事故而採取的即時跟進行動。

在 2008 年 12 月 10 日發生的三宗巴士起火／冒煙事故

2. 在 2008 年 12 月 10 日，有兩輛分別屬於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城巴」）和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的專營巴士起火，而另有一輛屬於城巴的巴士則冒煙。三宗起火／冒煙事故的資料撮述如下：

(a) 事故一：城巴一輛巴士於司徒拔道起火

巴士公司及路線編號	城巴 6 號線
廠名及型號	丹尼士巨龍型雙層巴士
巴士車齡	11.5 年
上次進行月檢的日期	2008 年 11 月 13 日
上次進行年檢的日期	2008 年 1 月 28 日
車上乘客數目	30 人
傷亡人數	0
起火原因（初步判斷）	發電機承托碼發生故障

(b) 事故二：九巴一輛巴士於皇后大道東起火

巴士公司及路線編號	九巴 113 號線
廠名及型號	富豪 B9TL 型雙層巴士
巴士車齡	2.5 年
上次進行月檢的日期	2008 年 11 月 14 日
上次進行年檢的日期	2008 年 3 月 6 日
車上乘客數目	70 人
傷亡人數	0
起火原因（初步判斷）	發電機軸承發生故障

(c) 事故三：城巴一輛巴士於紅棉路冒煙

巴士公司及路線編號	城巴 40 號線
廠名及型號	奧林匹克 MKII 型雙層巴士
巴士車齡	12 年
上次進行月檢的日期	2008 年 11 月 21 日
上次進行年檢的日期	2008 年 9 月 24 日
車上乘客數目	40 人
傷亡人數	0
冒煙原因（初步判斷）	尾擔殼損壞

初步結果及即時採取的跟進行動

3. 運輸署十分關注三宗巴士起火／冒煙事故，並已指示九巴和城巴兩家公司調查事故起因，以及向運輸署提交調查報告，以便運輸署作出評估。運輸署亦已查驗三輛肇事巴士的維修保養記錄。

(a) 事故一：城巴一輛巴士於司徒拔道起火

4. 初步調查顯示，該宗起火事故是因發電機承托碼突然發生故障，導致發電機軸承失靈而發生。查驗肇事巴士的維修保養記錄後發現，在上次月檢(2008 年 11 月 13 日)及上次年檢 (2008 年 1 月 28 日)時，該巴士的發電機承托碼並無異狀。

即時跟進行動

5. 在運輸署的指示下，城巴：

- 已開始檢查轄下屬同一型號的所有巴士(222 輛巴士) 的發電機承托碼。車隊的檢查工作將於 2008 年 12 月內完成。至今，共有 94 輛巴士經過檢查，並無發現異常情況；以及
- 正就承托碼的設計可否予以進一步改善一事，諮詢巴士／引擎的製造商。

(b) 事故二：九巴一輛巴士於皇后大道東起火

6. 初步調查指出，肇事巴士的發電機軸承突然發生故障，令溫度高於正常水平而最終起火。查驗該巴士的維修保養記錄後發現，在上次月檢(2008年11月14日)及上次年檢(2008年3月6日)時，該巴士的發電機承托碼並無異狀。

即時跟進行動

7. 在運輸署的指示下，九巴：

- 已完成檢查轄下屬同一型號的所有巴士(64輛巴士)的發電機軸承以確保運作正常，並無發現異常情況；以及
- 正就是否有需要提早更換發電機軸承一事，諮詢巴士／引擎的製造商。

(c) 事故三：城巴一輛巴士於紅棉路冒煙

8. 初步調查顯示，肇事巴士的尾擔殼損壞，導致滲漏潤滑油，並因缺少潤滑油而過熱及冒煙。查驗維修保養記錄後發現，肇事巴士的尾擔曾於2008年9月19日進行維修，而在上次月檢(2008年11月21日)時，並無發現滲漏潤滑油的情況。

即時跟進行動

9. 在運輸署的指示下，城巴：

- 已開始檢查轄下屬同一型號的所有巴士(462輛巴士)的尾擔殼。車隊的檢查工作將於2009年1月中完成。至今，共有106輛巴士經過檢查，並無發現異常情況。

10. 初步調查並無發現任何證據顯示有關起火／冒煙事故是因維修保養不足引起。九巴和城巴會向運輸署提交該些事故的詳細調查報告。運輸署會在考慮詳細調查報告的結果及巴士／引擎製造商的意見後，就所需的進一步改善工作，與有關的營辦商跟進。

預防措施

11. 目前，所有專營巴士必須符合法例訂明的安全規定及通過運輸署的嚴格檢驗，才能提供載客服務，而其中一項規定是所有巴士都應在上下層設有緊急出口，以及必須符合乘客通道的高度和闊度要求，利便乘客在緊急情況下安全疏散。每款新型號的巴士都要通過運輸署的類型評定程序，確保其設計和構造符合各項規管要求和安全規定，才可投入服務。

12. 此外，所有巴士營辦商均已採取下列措施，以防止發生巴士冒煙／起火事故：

新購巴士：

- (A) 盡量確保引擎倉內的配置屬於無油喉管式設計；
- (B) 物料規格訂明較高的防燃標準；以及
- (C) 盡量採用已證實可防止潛在火警危險的設計。

現有巴士：

- (A) 重新安排喉管、電線和其他容易受熱組件的位置，使其盡量遠離熱源；
- (B) 根據保養明細表，更換一旦失靈時會成為潛在火警危險的關鍵組件；
- (C) 因應需要為油管／電線加裝保護喉套；
- (D) 透過收集內部意見和改裝測試，檢視潛在的起火／冒煙危險，並進行改裝工程；以及
- (E) 發出維修保養通告，不斷提倡有助預防火警危險的最佳維修保養方法和程序。

13. 每輛現役巴士均須接受運輸署每年一度的檢驗，確保巴士可以安全使用及適合在路上行駛。此外，該署會進行抽樣突擊檢查，確保巴士保養得宜。運輸署進行這些每年一度及突擊檢查時，均會檢驗巴士的滅火設備，確保設備狀況良好和操作正常。運輸署密切監察專營巴士的維修保養計劃，與巴士營辦商定期舉行會議以商討巴士檢驗結果，並會按需要制訂措施，加強巴士安全。

14. 除確保巴士符合各項標準外，所有巴士營辦商均為新入職及在職巴士車長提供各類培訓，加強他們的安全意識。培訓計劃除課堂講授外，還設實際練習，並把緊急事故處理程序和乘客疏散程序列為必修項目。緊急事故的處理程序，例如巴士起火時車長安全疏散

乘客的各個步驟，載於巴士車長手冊／通告。巴士營辦商亦會不時檢討並加強車長手冊／通告的內容。

徵詢意見

15. 請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署
2008年12月